**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_Toc91074241)

[（一）部门概况 1](#_Toc91074242)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_Toc91074243)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_Toc91074244)

[（四）部门绩效目标 5](#_Toc91074245)

[二、 部门自评与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8](#_Toc91074246)

[(一) 部门自评 8](#_Toc91074247)

[(二) 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8](#_Toc91074248)

[三、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9107424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91074250)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9](#_Toc91074251)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0](#_Toc91074252)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91074253)

[（一）总体评价得分 17](#_Toc91074254)

[（二）综合评价结论 17](#_Toc91074255)

[五、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8](#_Toc91074256)

[（一）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18](#_Toc91074257)

[（二）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22](#_Toc91074258)

[（三）运行成本类指标分析 27](#_Toc91074259)

[（四）社会效益类指标分析 28](#_Toc91074260)

[（五）可持续影响类指标分析 29](#_Toc91074261)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_Toc9107426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_Toc9107426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_Toc91074264)

[七、 有关建议 32](#_Toc91074265)

[（一）持续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做好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动态监测 32](#_Toc91074266)

[（二）创新部门工作思路，灵活开展针对性帮扶 33](#_Toc91074267)

[（三）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规范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33](#_Toc91074268)

[（四）传承和发扬脱贫攻坚精神，跑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接力赛” 33](#_Toc91074269)

[八、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_Toc91074270)

[九、 评价主体签章 34](#_Toc91074271)

[十、 附件 35](#_Toc91074272)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特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部门2020年度整体工作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部门基本概况

## （一）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原名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工作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完善全区统一的大扶贫工作格局，统筹协调、组织动员社会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扶贫工作。

1. 部门职能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政策执行情况。

（2）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动员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

（3）负责全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工作。

（4）参与研究、下达全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各街道办事处、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完成情况监督、考核。

（5）按照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扶贫开发重大专题项目、专项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负责扶贫开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搬迁扶贫等工作，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办事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7）指导全区贫困地区产业化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和互助资金扶贫等工作。

（8）协调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承担全区扶贫开发技术、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9）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编制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设2个内设机构和1个下属二级单位。具体如下：

1.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综合股和业务股，主任1名，副主任3名。其中：

综合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业务工作；负责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机关行政后勤服务和财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业务股，负责扶贫开发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开发指导、扶贫信访、考核评估、督查巡查、政策研究和重大课题调研、普法宣传、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就业培训和业务培训等综合性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扶贫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重大扶贫项目协调推进工作；负责专项试点工作、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扶贫模式和经验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下属二级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信息中心为其下属二级单位，规格为副科级，副科级领导1名，事业编制11名。主要负责对近年形成的精准扶贫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加工，方便保管与后期使用。

##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平龙财【2020】7号），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为3,511.85万元。收入总预算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中，基本支出为52.33万元，占1.5%；项目支出为3,459.52万元，占98.5%。

（2）预算调整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收入总预算调整数为54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541.13万元，其他收入为4.32万元；支出总预算调整数为54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8.73万元，项目支出为466.72万元。

1. 部门决算情况

经项目组了解，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工作尚未开始，暂从乡村振兴局财务部获取2020年度该部门决算情况及数据，具体以最终决算数据为准。

1. 收入决算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总收入为4,057.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4,052.98万元，其他收入为4.32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总支出为3,95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12.33万元，占2.8%；项目支出为3,840.78万元，占97.2%。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末结转和结余25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17.3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36.27万元。

##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部门年度履职目标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履职目标为：全面落实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紧盯现有未脱贫人口，圆满完成剩余160户331人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对已脱贫村、户进行“回头看”，实现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巩固，已退出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稳步提高，全面打赢打好剩余减贫任务“歼灭战”、攻克重点难点“精准战”和补齐政策短板“总体战”三大战役，同全市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向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及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2、部门年度主要任务

根据《石龙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评价组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主要任务进行了梳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 1 | 全面完成减贫任务 | ①聚焦贫困群体攻坚。聚力聚焦未脱贫贫困户，特别是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贫困群体，加大分析研判，实现精准管理，加强综合性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保障质量，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实现高质量打赢剩余贫困“歼灭战”；  ②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专项资金投入只增不减，增幅不低于上级财政要求。强化项目筛选论证，保证项目精准实施，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对脱贫攻坚以来所有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③不断建强基层组织。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员教育，认真落实脱贫村第一书记帮扶任务清单，定期对驻村干部进行工作评价，全面落实“凡提必扶”的干部使用机制和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的用人导向。 |
| 2 | 全面补齐政策落实短板 | ①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查漏补缺，不断提高“两不愁三保障”等保障水平。确保到2020年底，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脱贫成果持续巩固；  ②大力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持续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专项行动，对照退出标准，对退出村、脱贫户进行逐一排查，对排查出的“三保障”“三精准”“三落实”以及“四个不摘”等方面的问题，确保2020年上半年全部整改到位；  ③强化脱贫攻坚督导调研。着重围绕“三精准”“三保障”“三落实”“四个不摘”、问题整改、作风建设和基层减负等工作，灵活运用多种督导方式，整合各方督导力量，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强化工作指导，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落实。 |
| 3 | 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 ①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克服脱贫退出后松劲、懈怠、骄傲自满等不良情绪，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现有队伍的相对稳定，保持对已脱贫村、户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做到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力度不减；  ②强化增收举措。大力发展产业。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之策；不断扩大就业。加大对贫困劳动力的免费培训，统筹整合劳动力职业培训、致富带头人培训和“雨露计划”培训等资源，做到“应培尽培”；  ③持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强化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疫情防控期间干群之间建立起的深厚情谊，深入推进“话脱贫、感党恩、谋发展”恳谈活动，让群众知党恩、感党恩；强化技能培训，让贫困群众掌握一技之长，提升就业创业积极性和信心； |
| 4 | 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 ①健全完善动态预警监测机制。建立一般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两类户”定期通报机制，加强对“两类户”的日常排查，设定“两类户”排查标准，划定脱贫户监测线和一般边缘户预警线。对纳入一般边缘户的人员要落实联系人制度，对有致贫和返贫风险的“两类户”，坚持一手抓扶持增收，一手抓防返贫救助，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避免出现新的绝对贫困；  ②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组织开展2020年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研究，积极探索相对贫困人口的管理帮扶办法，为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奠定基础。同时，以巩固脱贫成果和形成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为主要任务，做好“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编制。 |
| 5 | 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和总结宣传 | ①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全面总结脱贫攻坚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系统总结各行业各领域有代表性的脱贫攻坚典型案例，总结提炼脱贫攻坚伟大精神。编辑脱贫攻坚大事记，建立健全脱贫攻坚信息资料库，全面收集整理脱贫攻坚实物、图片、文字、影像等相关资料，为集中展示脱贫攻坚成就留存鲜活素材和生动案例。：  ③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力度。加大脱贫攻坚精神宣传推广，把脱贫攻坚精神以及脱贫攻坚中形成的领导机制、推进机制、精准方法等制度成果，宣传推广运用到乡村振兴等其他工作中。 |

##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0年初，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预算执行、成本控制及满意度等几个方面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履职效能 |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 目标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
| 工作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
| 目标管理有效性 | 有效 |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
| 整体工作完成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95% |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 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
|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 ≥95% |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 承接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 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
| 重点工作履行 |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 ≥95% |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
| 部门目标实现 |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 ≥95% |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
| 管理效率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完整 |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
|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5% |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
| 预算执行率 | ≥90% |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lOO%。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 | ≤2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OO%。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0%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OO%。 |
|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 合格 |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 完整 |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 合规 |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
| 收支管理 | 收入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 支出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 完备 |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 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
|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
| 政府釆购执行率 | 65% | ①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釆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釆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釆购计划。 |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有效 |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③政府釆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釆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釆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査，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 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
|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lOO%。 |
| 基础管理 | 信息化建设成效 | 效果显著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
|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 效果显著 |
| 运行成本 | 成本控制成效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10% |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OO%。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OO%。 |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 ≤10%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0% |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OO%。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0% |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 ≤10% |
| 总体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
| 服务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 | 群众满意度 | ≥98% |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査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
| 对口部门满意度 | 100% |
|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8% |  |  |
| 监督部门满意 |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 100% |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査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重要改革事项 |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 部门自评与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 部门自评

经评价组了解，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于2020年未进行部门整体自评和部门项目支出自评工作。

## 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容，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以此作为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通过开展石龙区乡村振兴局部门绩效评价，进一步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2020年度部门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石龙区乡村振兴局预算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1. 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财政预算资金，涉及金额为4,057.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52.98万元，其他收入4.32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和整理项目档案几个方面，项目从 2021年9 月4 日启动，各方面有效配合、进行顺利，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了解评价对象基本情况，在充分分析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基础上，确定接受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的委托，签订业务委托合同，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收集项目基本信息，编制绩效评价方案。

收集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以及石龙区有关脱贫攻坚或扶贫的政策，梳理绩效目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受益对象以及相关利益方特点设计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方案。就初步绩效评价方案与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社局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以及合理化建议对初步绩效评价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方案。

（3）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

（4）绩效评价。

结合收集的资料，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标准，依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5）编制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论，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沟通，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

##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 评价指标说明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从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和可持续性五个方面进行分析，由5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41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具体如下：

（1）履职效能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工作目标管理情况、整体工作完成、重点工作履行和部门目标实现4项二级指标。其中工作目标管理情况包括目标依据充分性、工作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管理有效性3项三级指标；整体工作完成包括总体工作完成率、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2项三级指标；重点工作履行包括审核监督扶贫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和产业扶贫完成情况3项三级指标；部门目标包括建档贫困人口（村）脱贫率、扶贫项目竣工率和巩固脱贫成果措施3项三级指标。

（2）管理效率类指标权重35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基础管理5项二级指标。其中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专项资金细化率、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部门决算编报质量、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和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8项三级指标；收支管理包括收入管理规范性和支出管理规范性2项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内控制度有效性4项三级指标；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管理规范性和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2项三级指标；基础管理包括信息化建设成效和管理制度建设成效2项三级指标。

（3）运营成本类指标权重12分，包括成本控制成效1项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和总体成本节约率6项三级指标。

（4）服务满意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和监管部门满意2项二级指标。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包括群众满意度和对口部门满意度2项三级指标，监管部门满意包括外部监管部门满意度1项三级指标。

（5）可持续性类指标权重8分，包括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创新能力和人才支撑3项二级指标。其中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包括体制改革事项1项三级指标，创新能力包括重点创新事项1项三级指标，人才支撑包括人才培养或引进1项三级指标。

1.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履职目标及主要任务，结合区级部门整体目标申报表，按照绩效指标建立科学性、可操作性、系统性、有用性等标准，最终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履职效能、部门管理效率、部门运行成本、部门社会效应和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五部分内容，全面考察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资产和业务活动状况、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履职效能（30分） |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6分） | 目标依据充分性  （2分） | ①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与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石龙区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相一致；  ②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与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及重点工作相一致；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石龙区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石龙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
| 工作目标合理性  （2分） | ①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内容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②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内容清晰、具体、可衡量；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脱贫攻坚责任书。 |
| 目标管理有效性  （2分） | 部门制定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 部门制定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和有效措施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得2分；部门制定有目标管理机制或制定有效措施，得1分；部门未制定目标管理机制和有效措施，不得分。 | 目标管理机制、目标管理具体措施。 |
| 整体工作完成（6分） | 总体工作完成率（3分） |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 | 总体工作完成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年度工作总结 |
|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3分） | 承接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  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 |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脱贫攻坚小组重点工作计划 |
| 重点工作履行（9分） | 审核监督扶贫项目（3分） | 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对扶贫项目的审核、监督情况。 | 完成本年度扶贫项目的审核，得1.5分；对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得1.5分。 | 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脱贫攻坚责任书。 |
|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3分） | 新建改建公路或硬化路里程 | 新建改建公路或硬化路里程≥21.754公里，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新建改建公路或硬化路里程/21.754×指标分值 | 基础设施项目情况统计表 |
| 产业扶贫完成情况（3分） | 新增合作社、就业车间、标准化厂房等数量 | 新增合作社、就业车间、标准化厂房等数量≥5，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新增数量/5×指标分值 | 产业扶贫项目情况统计表 |
| 部门目标实现（9分） | 建档贫困人口（村）脱贫率（3分） | 建档贫困人口脱贫率=脱贫总人数/建档贫困总人数  建档贫困村脱贫率=脱贫村总数量/建档贫困村总数量 | 建档贫困人口脱贫率=100%，得1.5分；建档贫困村脱贫率=100%，得1.5分； | 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脱贫攻坚责任书。 |
|  | 扶贫项目竣工率（3分） | 扶贫项目竣工率=已竣工扶贫项目数量/总扶贫项目数量 | 该指标得分=扶贫项目竣工率×指标分值 |
|  | 巩固脱贫成果事项（3分） | 反映已脱贫人口、已退出村的脱贫成果。 | 每制定一项巩固脱贫成果事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管理效率（35分） | 预算管理（15分） | 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 ①收入预算编制足额，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预算编制说明、预算公示说明 |
| 专项资金细化率（1分） |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 资金细化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预算执行率（2分）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lOO%。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OO%。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2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OO%。 | 结转结余变动率≤2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2分） | ①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决算编制说明、决算公示说明 |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2分）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库管理制度、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2分）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收支管理（4分） | 收入管理规范性（2分） |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管理制度 |
| 支出管理规范性（2分）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
| 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3分） |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
|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2分） | 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政专户管理制度 |
| 政府釆购执行率（1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釆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釆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釆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6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采购计划 |
| 内控制度有效性（4分） | ①预算业务控制：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釆购业务控制：建立健全政府釆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釆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收入支出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
|  | 资产管理（4分） |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 ①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査，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 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财务凭证、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
|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lOO%。 | 固定资产利用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基础管理（2分） | 信息化建设成效（1分） | 保障部门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管理工作。 | 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且有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信息化建设项目资料 |
|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1分） | 保障部门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制度。 | 制定基本部门管理工作制度，且有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管理工作制度 |
| 运行成本（12分） | 成本控制成效（12分）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2分）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OO%。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2分）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OO%。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2分）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OO%。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1OO%。 | “三公经费”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2分）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1OO%。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总体成本节约率（2分） |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 总体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系统数据、基础数据表 |
| 服务满意（15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 | 群众满意度（5分） | 反映普通用户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査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 |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满分；75%≤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3分；60%≤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75%，得1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60%，不得分。 | 访谈、问卷调查 |
| 对口部门满意度（5分） | 反映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査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 |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满分；75%≤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3分；60%≤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75%，得1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60%，不得分。 | 访谈、问卷调查 |
| 监督部门满意（5分） |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5分） |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满分；75%≤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3分；60%≤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75%，得1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60%，不得分。 | 访谈、问卷调查 |
| 可持续性（8分） |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3分） | 重要改革事项（3分） |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 每提供一个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事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 改革事项 |
| 创新能力（3分） | 重点创新事项（3分） |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 每提供一个本部门重点创新事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 重点创新事项 |
| 人才支撑（2分） | 人才培养或引进（2分） | 反映部门人才培养教育培训情况。 | 制定有人员培训或后续教育计划并实施，得1分；引进高层次人才，得1分； | 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收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评价打分，本项目的最终综合评分结果为 86分，其中：履职效能类分值30分，得26分；管理效率类分值 35 分，得30.5分；运行成本类分值 12分，得10分；服务满意类分值15分，得15分；可持续影响类分值8分，得4.5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目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履职效能** | **30.00** | **26.00** | **86.67%** |
|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 6.00 | 5.00 | 83.33% |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6.00 | 5.00 | 83.33% |
| 重点工作履行 | 9.00 | 9.00 | 100.00% |
| 部门目标实现 | 9.00 | 7.00 | 77.780% |
| **管理效率** | **35.00** | **30.50** | **87.14%** |
| 预算管理 | 15.00 | 13.00 | 86.67% |
| 收支管理 | 4.00 | 4.00 | 100.00% |
| 财务管理 | 10.00 | 8.50 | 85.00% |
| 资产管理 | 4.00 | 3.00 | 75.00% |
| 基础管理 | 2.00 | 2.00 | 100.00% |
| **运行成本** | **12.00** | **10.00** | **83.33%** |
| 成本控制成效 | 12.00 | 10.00 | 83.33% |
| **服务满意** | **15.00** | **15.00**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 | 10.00 | 10.00 | 100.00% |
| 监督部门满意 | 5.00 | 5.00 | 100.00% |
| **可持续性** | **8.00** | **4.50** | **56.25%** |
|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4.00 | 1.00 | 25.00% |
| 创新能力 | 3.00 | 1.50 | 50.00% |
| 人才支撑 | 2.00 | 2.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86.00** | **86.00%**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6.00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1〕2号），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级别为“良”。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履职效能类指标包含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为30分，该项得分26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 目标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 工作目标合理性 | 2.00 | 2.00 |
| 目标管理有效性 | 2.00 | 1.00 |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3.00 | 3.00 |
|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 3.00 | 2.00 |
| 重点工作履行 | 审核监督扶贫项目 | 3.00 | 3.00 |
|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 3.00 | 3.00 |
| 产业扶贫完成情况 | 3.00 | 3.00 |
| 部门目标实现 | 建档贫困人口（村）脱贫率 | 3.00 | 3.00 |
| 扶贫项目竣工率 | 3.00 | 3.00 |
| 巩固脱贫成果事项 | 3.00 | 1.00 |
| **合计** |  |  | **30.00** | **26.00** |

目标依据充分性 权重2分，得2分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之年。乡村振兴局制定的年度目标是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是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精神的体现。比如聚焦未脱贫户和特殊贫困群众；对标脱贫标准，全面排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存在的问题；精准实施扶贫项目，把防止返贫摆到重要位置，狠抓责任、政策、工作“三个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效；确保实现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等。评价组重点查阅、核对了《平顶山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石龙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石龙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责任书》和《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脱贫攻坚责任书》，乡村振兴局设立的年度工作目标与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石龙区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一致，与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及重点工作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工作目标合理性 权重2分，得2分

通过查阅《石龙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责任书》和《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脱贫攻坚责任书》等资料，评价组把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与梳理的部门年度主要任务进行比较比较，部门年度履职目标是部门年度主要任务部门的概括，年度主要任务是部门年度履职目标的具体化，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内容清晰、具体、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目标管理有效性 权重2分，得1分

目标管理有效性主要反映部门工作要点分解机制的建立和管理情况。经评价组核查，乡村振兴局尚未专门建立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本项扣1分；但针对年度履职目标的实现，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均制定较有效的措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总体工作完成率 权重3分，得3分

经评价组了解，2020年度石龙区乡村振兴局高质量完成了剩余157户321人未脱贫人口的减贫任务，圆满完成了脱贫攻坚收官战各项目标，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乡村振兴局着重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实施各类扶贫项目32个，目前已全部竣工，总体工作完成率为100%。评价组经石龙区财政局及乡村振兴局同意，对该指标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考察，抽样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项目类型及社会关注程度等影响因素考虑，共选取8个项目进行实地评价，抽样金额为1496.52万元，抽样比例为38.11%，具体详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项目类别 | 项目状态 |
| 1 | 龙河街道嘴陈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324.97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竣工 |
| 2 | 龙兴街道许坊社区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 76.85 | 产业扶贫-种植基地 | 竣工 |
| 3 | 龙兴街道军营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283.77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竣工 |
| 4 | 许坊北郎店社区林（果）产业扶贫增收项目 | 362.65 | 产业扶贫-林果种植 | 竣工 |
| 5 | 人民路街道关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190.00 | 产业扶贫-集体经济 | 竣工 |
| 6 | 石龙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30.00 | 产业扶贫-金融扶贫 | 竣工 |
| 7 | 张庄社区肉鸡养殖标准化厂房配套项目 | 134.28 | 产业扶贫-养殖 | 竣工 |
| 8 | 高庄街道高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94.00 | 产业扶贫-养殖 | 竣工 |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权重3分，得2分

经评价组了解，2020年度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实施各类扶贫项目32个，分别分解至龙河街道办事处、龙兴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高庄街道办事处、以及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其能够按照项目建设的流程和相关制度，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和确权登记，但在项目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扶贫资产确权公示牌脱落，建设项目公示牌遮挡现象。评价组判断牵头单位整体工作的完成竣工情况较好，但后期维护、巡查工作不够到位，本项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审核监督扶贫项目 权重3分，得3分

通过与乡村振兴局负责人访谈和交流，评价组了解到，乡村振兴局从项目的请示审批阶段开始，全过程对扶贫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和协助，在项目竣工后，积极组织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建管交接意见。评价组判断，乡村振兴局能够完成对年度扶贫项目的审核和对扶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权重3分，得3分

2020年度乡村振兴局的基础设施建设一共13个项目，主要是村组道路和路面硬化，其中村组道路完工92512.68米，路面硬化完工13193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评价组判断，乡村振兴局顺利完成2020年度部门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完成里程 | 状态 |
| 1 | 龙河街道大庄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13372.20米 | 竣工 |
| 2 | 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16335.28 米 | 竣工 |
| 3 | 龙河街道嘴陈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22531.70米 | 竣工 |
| 4 | 河湾社区肉羊养殖标准化厂房配套项目 | 基础设施类-路面硬化 | 2229.00㎡ | 竣工 |
| 5 | 龙兴街道赵岭社区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4025.00米 | 竣工 |
| 6 | 许坊社区农业合作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晒场 | 1601.00㎡ | 竣工 |
| 7 | 龙兴街道军营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16500.00米 | 竣工 |
| 8 | 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10916.80米 | 竣工 |
| 9 | 人民路街道康洼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4973.80米 | 竣工 |
| 10 | 人民路街道何庄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2699.30米 | 竣工 |
| 11 | 人民路街道关庄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类-村组道路 | 1158.60米 | 竣工 |
| 12 | 张庄社区肉鸡养殖厂房配套设施项目 | 基础设施类-路面硬化 | 2088.00㎡ | 竣工 |
| 13 | 龙兴街道林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 基础设施类-路面硬化 | 7275.00 ㎡ | 竣工 |

产业扶贫完成情况 权重3分，得3分

2020年共实施并完成产业类扶贫项目8个，包括龙兴街道许坊-北郎店社区林（果）产业扶贫增收项目、龙兴街道赵岭社区林（果）产业扶贫增收项目、人民路街道关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贫困群众种养植产业增收项目、农业种养植产业发展保障项目、石龙区村集体产业扶贫资金项目、高庄街道高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人民路街道相厂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通过各类产业政策的全面有效落实，增强了“造血”功能，确保了贫困户持续增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建档贫困人口（村）脱贫率 权重3分，得3分

建档贫困人口脱贫率=脱贫总人数/建档贫困总人数，2020年乡村振兴局完成了剩余157户321人未脱贫人口的减贫任务，实现了所有贫困户的全部脱贫，共实现减贫843户2420人，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建档贫困村脱贫率=脱贫村总数量/建档贫困村总数量，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资料，石龙区贫困村共计10个，包括高庄街道的张庄社区、山高社区、高庄社区，龙兴街道的许坊社区、军营社区、赵岭社区，人民路街道的夏庄社区，龙河街道的刘庄社区、大庄社区、捞饭店社区，截止2020年底，贫困村已全部退出，农村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扶贫项目竣工率 权重3分，得3分

扶贫项目竣工率=已竣工扶贫项目数量/总扶贫项目数量，2020年度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实施各类扶贫项目共计32个，截止2020年底已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扶贫项目竣工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巩固脱贫成果事项 权重3分，得1分

为提高脱贫质量，巩固减贫成效，有效推进脱贫攻坚与防止大面积返贫结合，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聚焦已脱贫户、边缘户及家庭突发变故户，把防范返贫和致贫放在突出位置，乡村振兴局按照《石龙区巩固脱贫成果防范返贫和致贫动态预警监测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把石龙区各社区所有农村户籍农户作为监测对象，按照9类监测指标进行排查，形成台账，并将结果提交区脱贫攻坚小组。

乡村振兴局对照《河南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规定的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对全区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已退出贫困村脱贫质量开展“回头看”工作，按照“社区自查、问题整改、督查验收”的流程，不断提高脱贫户的生活水平和已退出村的综合实力，保证脱贫的高质量效果。

经评价组访谈与了解，动态预警监测和回头看实施方案，均于2019年下发，持续实施至2020年，2020年当年未制定其他巩固脱贫成果的其他具体方案，本项扣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 （二）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管理效率类指标包含5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为35分，该项得分30.5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管理效率**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2.00 | 2.00 |
| 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2.00 | 2.00 |
| 预算调整率 | 2.00 | 2.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00 | 0.00 |
|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 2.00 | 2.00 |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 2.00 | 2.00 |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 2.00 | 2.00 |
| 收支管理 | 收入管理规范性 | 2.00 | 2.00 |
| 支出管理规范性 | 2.00 | 2.00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 3.00 | 2.00 |
|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 2.00 | 2.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0.5 |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4.00 | 4.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3.00 | 2.00 |
|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
| 基础管理 | 信息化建设成效 | 1.00 | 1.00 |
|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 1.00 | 1.00 |
| **合计** |  |  | **35.00** | **30.50** |

预算编制完整性 权重2分，得2分

经评价组了解，在石龙区财政局下达上报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后，乡村振兴局积极组织财务部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并形成《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报表》和《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评价组判断，在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方面，乡村振兴局能够保证收入预算编制足额，把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保证 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 权重1分，得1分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评价组根据《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报表》和《2020年基础数据表》，2020年度乡村振兴局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为3927.00万元，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4,057.30万元，预算细化率为96.7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预算执行率 权重2分，得2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评价组根据《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报表》和《2020年基础数据表》，2020年度预算执行数为3,953.11万元，2020年度预算数为4,057.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预算调整率 权重2分，得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为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价组根据《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报表》和《2020年基础数据表》，2020年度预算调整数为545.45万元，2020年度预算数为4,057.3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权重2分，得0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评价组根据《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报表》和《2020年基础数据表》，2020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49.46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72.1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7.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权重2分，得2分

经评价组了解，在石龙区财政局下达上报2020决算的通知后，乡村振兴局积极组织财务部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并形成《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报表》和《2020年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最终在石龙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批准，形成《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的批复》（平龙财【2021】62号）。评价组判断，在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方面，乡村振兴局的决算编报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按时按要求报送和正常批准通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权重2分，得2分

为加强石龙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库管理，充分项目储备，科学规划项目，提高项目入库质量，确保出库项目可随时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扶贫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关于规范2019-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和《石龙区财政扶贫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乡村振兴局结合石龙区实际问题，制定了《石龙区扶贫项目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入库项目原则、入库项目类别、入库项目要求、入库项目条件、项目申报审批的制度与流程、以及项目库管理等方面，以巩固温饱成果和提高收入为重点，以改善基本生活条件和发展能够增加收入的产业为主要内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急需什么解决什么”、“资源条件能干什么就谋划什么”的要求，坚持择优立项，促进贫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公示的《石龙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表》显示，全年项目库项目总量为42个，其中产业扶贫项目数量为24个，公益岗位、教育扶贫和项目管理费项目数量各1个，金融扶贫项目数量为2个，村基础设施项目数量为13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权重2分，得2分

国库集中支付率＝（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经评价组了解，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结合乡村振兴局财务部门提供的《2020年基础数据表》，2020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为3,927.0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为0.00元，国库集中支付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收入管理规范性 权重2分，得2分

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总收入为4,057.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4,052.98万元；其他收入为4.32万元，全部为人社局转公益岗位补贴。乡村振兴局对收入的确认和核算符合《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支出管理规范性 权重2分，得2分

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总支出为3,95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12.33万元；项目支出为3,840.78万元。评价组抽取7个项目，对支出流程和管理进行了解，认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权重3分，得2分

评价组收集了乡村振兴局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原始票据审核内容》以及《财务报销制度》，并随机查阅了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流程，支付所需的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进度等资料较为完备。评价组认为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经评价组了解，2020年度部门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故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无法判断，本项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权重2分，得2分

为规范部门的银行存款业务，防范因管理不规范给部门带来资金损失，乡村振兴局在《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又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规定部门银行存款账户的开户工作统一由财务室负责，日常管理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度；非预算安排扶贫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经评价组了解，乡村振兴局的财政专户资金能够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未发现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权重1分，得0.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釆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釆购机关根据部门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釆购计划。经评价组了解，乡村振兴局在2020年度并未制定采购计划，但各扶贫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的要求，按照项目特点确定采购方式，按法定程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本项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内控制度有效性 权重4分，得4分

评价组采用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了《龙河街道嘴陈社区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作为该项指标的考核。预算业务控制方面，从《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表》到《预算书》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审批表》，再到《决算书》，乡村振兴局都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决算等内控制度执行；采购业务控制方面，积极进行《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通过政府采购申报审批后，于2020年3月4日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采购编号为SLZC2020-02-05-G04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最终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于2020年5月29日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能够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制度执行；收支业务控制方面，报账能够提供完整的报账清单，具体包括《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申请表》、《阶段性验收单》及《阶段性监理报告》等资料，评价组收集了抽样项目的《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凭证》，判断其能够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在资产控制方面，及时组织项目工程移交，确权、公示等事项，并按照相关制度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建立专门管护队伍，落实管护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权重3分，得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主要是反映乡村振兴局在2020年度对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情况。经评价组了解，乡村振兴局未建立对固定资产清查的制度，也未定期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或清查，本项扣1分。根据《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豫财资〔2020〕178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豫财资〔2020〕222号）的相关要求，在资产配置方面未发现乡村振兴局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形；在资产使用方面使用规范，未发现乡村振兴局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权重1分，得1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经与乡村振兴局财务人员沟通，根据其提供的《资产情况汇总表》、《资产配置情况汇总表》、《资产使用情况表》和《资产处置情况表》，未发现闲置和处置固定资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信息化建设成效 权重1分，得1分

为对近年形成的精准扶贫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加工，特成立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信息中心，作为乡村振兴局的下属二级单位，负责该项工作。乡村振兴局采取询价的方式，对《石龙区脱贫攻坚档案标准化整理项目》进行供应商选取，最终安阳市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并签订《档案整理服务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安阳市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乡村振兴局精准扶贫文书档案、精准扶贫项目档案及精准脱贫贫困户档案的整理、扫描和数字化加工，符合《河南省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符合石龙区档案馆的移交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权重1分，得1分

为规范部门人员管理，强化工作作风建设，结合实际，乡村振兴局制定了《签到及请销假制度》、《公车管理制度》、《文明上网八项基本准则》、《文明上网自律公约》等部门管理制度。为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库管理，提高项目入库质量，乡村振兴局制定了《扶贫项目库管理制度》、《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金项目监督举报电话运转机制工作制度》等制度，加强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其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对扶贫资产的管理更是出台《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扶贫资产管护巡查制度》、《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避免资产流失，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最大效益。评价组认为，乡村振兴局制定的部门管理、项目库管理以及扶贫资产管理制度，能够对部门整体工作的推进和重点任务的完成起到保障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 （三）运行成本类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运行成本类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为12分，该项得分10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运行成本** | 成本控制成效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2.00 | 2.00 |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 2.00 | 2.00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2.00 | 2.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00 | 0.00 |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 2.00 | 2.00 |
| 总体成本节约率 | 2.00 | 2.00 |
| **合计** |  |  | **12.00** | **10.00**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权重2分，得2分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评价组收集了乡村振兴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结合评价组现场核查收集的《2020年基础数据表》信息，2020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47.89万元，2019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52.80万元，在职人员经费明显较上年降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权重2分，得2分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评价组收集了乡村振兴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结合评价组现场核查收集的《2020年基础数据表》信息，2019年度、2020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均为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权重2分，得2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评价组收集了乡村振兴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结合评价组现场核查收集的《2020年基础数据表》信息，2020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60.64万元，2019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60.47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0.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权重2分，得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100%。评价组收集了乡村振兴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结合评价组现场核查收集的《2020年基础数据表》信息，2020年度“三公经费”为11.99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为0.6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898.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权重2分，得2分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100%。评价组收集了乡村振兴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结合评价组现场核查收集的《2020年基础数据表》信息，2020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为3.8万元，2019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为4.16万元，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为8.6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总体成本节约率 权重2分，得2分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其中：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评价组收集了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结合现场核查收集的《2020年基础数据表》信息，2020年度总预算支出额为4,057.30万元，2020年度实际支出额为3,953.11万元，成本节约额为104.19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5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 （四）社会效益类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社会效益类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为15分，该项得分15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服务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 | 群众满意度 | 5.00 | 5.00 |
| 对口部门满意度 | 5.00 | 5.00 |
| 监督部门满意度 |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 5.00 | 5.00 |
| **合计** |  |  | **15.00** | **15.00** |

群众满意度 权重5分，得5分

评价组对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随机发放20份不记名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其的满意程度，评价组回收了20份，并认定为有效问卷。经统计，满意程度结果为 95.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对口部门满意度 权重5分，得5分

评价组对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随机发放20份不记名调查问卷，了解对口部门对其的满意程度，评价组回收了20份，并认定为有效问卷。经统计，满意程度结果为 96.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权重5分，得5分

评价组对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随机发放20份不记名调查问卷，了解外部监管部门对其的满意程度，评价组回收了20份，并认定为有效问卷。经统计，满意程度结果为 95.5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 （五）可持续影响类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可持续影响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为8分，该项得分4.5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重要改革事项 | 3.00 | 1.00 |
| 创新能力 | 重点创新事项 | 3.00 | 1.50 |
| 人才支撑 | 人才培养或引进 | 2.00 | 2.00 |
| **合计** |  |  | **8.00** | **4.50** |

重要改革事项 权重3分，得1分

根据中共石龙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其中由乡村振兴局为牵头单位的重点改革事项，包括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健全完善农村脱贫人口动态监管机制，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制定我区落实平顶山市关于实施财政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制的具体措施》。

评价组查阅了《“五查五确保”工作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边缘户和脱贫检测户工作的通知》，落实建立了防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对“两类户”及时排查、及时发现、及时录入。评价组抽取了夏小法、樊圈两名村民的《边缘易致贫户信息对照采集表》和相应的家庭情况说明，明确社区党员为责任人，加强对其动态检测，跟踪落实相关政策，直至致贫风险消除。

根据石龙区残联责任落实台账，其以每日快报的方式，记录着乡村振兴局联合残联在2020年度组织实施驻村结对帮扶工作以及督促指导结对帮扶工作。乡村振兴局对本年扶贫助残工作统一部署，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扎实有效，加强落实各项扶贫助残政策，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解困。

评价组认为健全完善农村脱贫人口动态监管机制和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制，对乡村振兴局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一定作用。但都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督促下，与其他部门共同开展进行的改革事项，在2020年度乡村振兴局未独立制定或实施对部门体制机制改革的事项，本项扣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重点创新事项 权重3分，得1.5分

2020年全国范围爆发了新冠疫情，乡村振兴局积极响应脱贫攻坚小组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复产复工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向工业企业派驻首席服务官的通知》文件精神，创新性的申请开通扶贫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实现了所有项目优先招投标，保证了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和快速推进。乡村振兴局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最终在石龙区未出现感染病例，全区46家企业于2020年3月中旬全部复工复产。除了在疫情中的创新举措，没有其他创新事项，本项扣1.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人才培养或引进 权重2分，得2分

评价组了解了乡村振兴局的2020年度培训计划，并随机查阅了《脱贫攻坚综合业务培训班》、《脱贫攻坚动态管理培训班》和《健康扶贫培训班》的归档资料。判断其能够从培训通知、培训课程表、培训签到、培训现场照片等方面，系统性的开展人才培训。同时收集了娄仕浩、胡淑婷、娄延军三名同志的事业单位晋升薪级工资审批表、毕业证和三支一扶期满合格证。评价组认为乡村振兴局制定并实施了人员培训和人才引进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以四个坚持为导向，引领脱贫攻坚收官战

（1）坚持高站位领导部署。石龙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党政联席（扩大）会能够定期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会上能够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指导思想，也能够听取相关汇报，解决问题遇到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2）坚持统筹谋划推进。班子主要领导分包24个村，与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一道，形成全覆盖、帮扶有力的帮扶工作体系。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夺旗争先”竞赛活动，对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发力。

（3）坚持任务责任制。年初，制定了《石龙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明确攻坚任务、工作标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夯实各部门工作责任。

（4）坚持压力层层传导。从石龙区区委书记、区长的不定期到街道、社区实地调研；到包村区领导不定时进村入户调研督导；再到街道党工委书记利用夜晚、周末对贫困对象进行“遍访”；以及区纪委监委、脱贫攻坚督导指导组和督查局结合作风整顿和重点工作落实，开展的督查问效，形成了责任层层压实、压力层层传导的脱贫攻坚氛围。

2、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狠抓政策落实

“两不愁三保障”是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乡村振兴局积极按照要求狠抓政策落实，将问题整改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成效提升的重要抓手，针对国家考核督查、国务院督查组、河南省考核组、脱贫攻坚审计反馈问题及“五查五确保”反馈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举一反三，自查认领，并逐项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施对账销号，确保“两不愁三保障”的全面实现。

3、以扶贫项目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扶贫作用

（1）不断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力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由2019年的3176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3927万元，同比增长61.54%。着重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实施各类扶贫项目32个，现已全部竣工，拨付资金3725.79万元，拨付率达94.88%。

（2）不断增强产业带动能力。2020年共实施产业类扶贫项目24个，培育认定产业扶贫基地1个，带贫合作社3个，带动贫困户80余户；发放光伏收益资金66.04万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64户，贷款金额254.2万元。通过各类产业政策和扶贫项目的全面有效落实，增强了“造血”功能，确保了贫困户持续增收。

4、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巩固脱贫成效

新冠疫情爆发后，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复产复工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向工业企业派驻首席服务官的通知》等文件指导精神，努力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最终全区46家企业于3月中旬全部复工复产，3个带贫合作社正常运转，均未受疫情影响。尽力协调开通扶贫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扶贫项目实现优先招投标，保证了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和快速推进。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缺乏有效的工作目标的管理机制，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要求制定工作目标，依据也较为充分，合理，但在工作目标管理上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按照市级、区级脱贫攻坚小组的工作要点，未根据自身实际工作制定详细具体的管理机制来保障目标的实现，比如缺乏系统性的管理制度、缺乏适当的总结、缺乏对工作的剖析等；另部门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乡村振兴局的工作人员经验较为丰富，但缺乏对制度的执行，对细节的注重。比如：未定期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编制采购计划、部分合同未签订日期等。

2、对部门工作的创新力度不足，可持续发展的体制不够健全

原因分析：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乡村振兴局任务较重，压力较大，为节约时间，对部门工作是“拿来主义”、“经验主义”，年度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但忽视了对部门工作的创新，比如在2020年扶贫项目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据较大比重，产业类主要是个体户养殖、金融类主要是扶贫小额贷款等常规基础扶贫项目；在中共石龙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由乡村振兴局为牵头单位的重点改革事项，都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督促下，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开展进行的改革事项，未独立制定或实施对部门体制机制改革的事项。同时未建立健全的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来应对后续部门的改革和部门职能的转变。

3、对绩效评价政策学习和认识不够

原因分析：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共中央国务院、河南财政厅以及平顶山市先后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等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要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但是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的部门重点工作放在年度履职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上，对绩效评价政策学习和认识不足，未进行部门自评工作，也未建立部门工作绩效评价机制。

# 有关建议

## （一）持续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做好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动态监测

乡村振兴局人员要强化系统思维，统筹抓好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农村改革等重点工作，促进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更可持续。持续做好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主动发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开发完善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工作信息系统，形成区、镇、村三级数据实时共享，做到检测反馈、重点关注户筛选、村部（社区）分析研判，村内（社区）评议公示、街道（乡镇）审核确认、石龙区录入系统、进行动态监测的工作闭环。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 （二）创新部门工作思路，灵活开展针对性帮扶

面对新形势、新问题，应创新部门工作思路，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设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以此强大的工作合力，推动部门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具体到工作中比如创新社会力量参与部门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体，构建一个让社会公众能随时随地全面了解部门工作的信息平台，就像部门网站窗口、微信公众号等；根据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发展需求等灵活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通过产业就业创业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对脱贫不稳定户以外的脱贫人口，加强分类管理，落实好各类民生普惠性政策，并根据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

## （三）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规范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学习和落实有关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建立有效的部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部门的目标管理情况、整体工作完成情况、部门目标实现情况、预算的收支管理、项目库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运行成本控制、监督管理、可持续性影响、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自评价，将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发挥评价的导向性和激励作用。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部门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传承和发扬脱贫攻坚精神，跑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接力赛”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接力赛”，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五年过渡期内，可以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乡村振兴基层流动。乡村振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重点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现石龙区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仅针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部门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部门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无法对部门涉及到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核实；

（三）本报告中关于乡村振兴局与扶贫办的关系说明。伴随着全国脱贫攻坚战取得的全面胜利，乡村振兴工作战斗的号角已然吹响。2021年6月15日，平顶山市石龙区正式挂牌成立乡村振兴局，进行扶贫开发办公室机构的改革和职能的转变。本报告中的乡村振兴局可视为2020年的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评价主体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 附件

1. 现场调研照片

|  |  |
| --- | --- |
| 316261326943141c6b263f407eadffc | b767bcfbbfc62c8936be628764bc1f9 |
| 471480108ff74691be4cc46d79c2776  5aa4cb640f15173ab8e4539b6756128 | ee5b4703438a5d2ce0cd1660745d217  72eca8297d031f2d918ce0463d0fdbf |

1. 问卷调查统计
2.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履职效能（30分） |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6分） | 目标依据充分性  （2分） | ①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与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石龙区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相一致；  ②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与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及重点工作相一致；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工作目标合理性  （2分） | ①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内容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②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内容清晰、具体、可衡量；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目标管理有效性  （2分） | 部门制定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 部门制定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和有效措施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得2分；部门制定有目标管理机制或制定有效措施，得1分；部门未制定目标管理机制和有效措施，不得分。 | 1分 |
| 整体工作完成（6分） | 总体工作完成率（3分） |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 | 总体工作完成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3分） | 承接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  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 |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重点工作履行（9分） | 审核监督扶贫项目（3分） | 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对扶贫项目的审核、监督情况。 | 完成本年度扶贫项目的审核，得1.5分；对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得1.5分。 | 3分 |
|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3分） | 新建改建公路或硬化路里程 | 新建改建公路或硬化路里程≥21.754公里，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新建改建公路或硬化路里程/21.754×指标分值 | 3分 |
| 产业扶贫完成情况（3分） | 新增合作社、就业车间、标准化厂房等数量 | 新增合作社、就业车间、标准化厂房等数量≥5，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新增数量/5×指标分值 | 3分 |
| 部门目标实现（9分） | 建档贫困人口（村）脱贫率（3分） | 建档贫困人口脱贫率=脱贫总人数/建档贫困总人数  建档贫困村脱贫率=脱贫村总数量/建档贫困村总数量 | 建档贫困人口脱贫率=100%，得1.5分；建档贫困村脱贫率=100%，得1.5分； | 3分 |
| 扶贫项目竣工率（3分） | 扶贫项目竣工率=已竣工扶贫项目数量/总扶贫项目数量 | 该指标得分=扶贫项目竣工率×指标分值 | 3分 |
| 巩固脱贫成果事项（3分） | 反映已脱贫人口、已退出村的脱贫成果。 | 每制定一项巩固脱贫成果事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1分 |
| 管理效率（35分） | 预算管理（15分） | 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 ①收入预算编制足额，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专项资金细化率（1分） |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 资金细化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预算执行率（2分）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lOO%。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OO%。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2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OO%。 | 结转结余变动率≤2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分 |
|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2分） | ①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2分）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2分）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收支管理（4分） | 收入管理规范性（2分） |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支出管理规范性（2分）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3分） |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2分） | 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政府釆购执行率（1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釆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釆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釆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6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内控制度有效性（4分） | ①预算业务控制：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釆购业务控制：建立健全政府釆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釆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  | 资产管理（4分） |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 ①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査，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 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 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能满足相关要求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lOO%。 | 固定资产利用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基础管理（2分） | 信息化建设成效（1分） | 保障部门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管理工作。 | 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且有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1分） | 保障部门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制度。 | 制定基本部门管理工作制度，且有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运行成本（12分） | 成本控制成效（12分）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2分）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OO%。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2分）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OO%。 |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2分）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OO%。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1OO%。 | “三公经费”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分 |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2分）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上年度厉行节约支出］×1OO%。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总体成本节约率（2分） |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 总体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服务满意（15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 | 群众满意度（5分） | 反映普通用户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査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 |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满分；75%≤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3分；60%≤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75%，得1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60%，不得分。 | 5分 |
| 对口部门满意度（5分） | 反映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査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 |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满分；75%≤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3分；60%≤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75%，得1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60%，不得分。 | 5分 |
| 监督部门满意（5分） |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5分） |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满分；75%≤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0%，得3分；60%≤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75%，得1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60%，不得分。 | 5分 |
| 可持续性（8分） |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3分） | 重要改革事项（3分） |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 每提供一个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事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 1分 |
| 创新能力（3分） | 重点创新事项（3分） |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 每提供一个本部门重点创新事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 1.5分 |
| 人才支撑（2分） | 人才培养或引进（2分） | 反映部门人才培养教育培训情况。 | 制定有人员培训或后续教育计划并实施，得1分；引进高层次人才，得1分； | 2分 |
| **得分** | | | | **86分** | |